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蓋威宏

聯絡電話：23959825#3097

電子信箱：h85679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100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10601008760-1.odt、10601008760-2.pdf)

主旨：「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27日以衛
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修
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
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
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
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
利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秘書處、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衛生福利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7-07-27
交 13 號 46 章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

二、證照費：

(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于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

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 三、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
- 四、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四元。

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
- 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五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元。
- 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三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五千元。
- 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

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之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元。

（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二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五）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四千四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六）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六千三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五千元。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

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

船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總說明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檢疫收費標準，考量客船旅客互動密集，為防止發生群聚疫情，針對一定船舶噸位以上客船的特殊設施(備)所採取之衛生檢查，所需投注的檢查時間、深廣度及專業度等成本較高，故參酌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作法，調升船舶噸位超過一千之客船的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及船舶衛生檢疫費收費基準，並依船舶噸位數增訂收費級距，以合理反映執行業務人力及行政等成本；最後配合港埠檢疫規則明定檢疫單位對運輸工具之消毒負督導指示之責，不再執行消毒措施，從而刪除徵收消毒費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配合港埠檢疫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檢疫單位對運輸工具之消毒負督導指示之責，不再執行消毒措施，爰刪除徵收消毒費之相關規定。另為推行船舶審查檢疫資訊化作業及多元管道繳費，增列得持繳費單向代收機構繳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客船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調整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之處理成本；另為配合瘧疾預防藥品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市場供貨情形，不再明定採購藥品名稱，以利彈性採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調升船舶噸位超過一千之客船的船舶衛生證明書費收費基準，並依噸位數增訂收費級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調升船舶噸位超過一千之客船的登船檢疫費收費基準，並依噸位數增訂收費級距。(修正條文第九條)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p> <p>二、證照費：</p> <p>（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p> <p>（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p> <p>（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p> <p>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p> <p>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以下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p> <p>二、證照費：</p> <p>（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p> <p>（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p> <p>（三）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p> <p>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p> <p>四、消毒費：</p> <p>（一）<u>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u>。</p> <p>（二）<u>貨櫃蒸燻消毒費</u>。</p> <p>（三）<u>進口貨物消毒費</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第</p>	<p>一、依據國際衛生條例二零零五之精神與我國現行實務做法，消毒作業係由船舶業者逕洽具提供服務能力之合格廠商施行；並配合港埠檢疫規則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有散播傳染病之虞的運輸工具由檢疫單位進行消毒措施，修正為運輸工具依檢疫單位指示，進行消毒措施，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徵收消毒費項目，並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推行船舶審查檢疫資訊化作業及多元管道繳費，除既有持繳款書向國庫代理銀行繳款外，增列持繳費單向代收機構繳款，爰就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p>	<p><u>一目至第三目</u>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p> <p>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中央主管機關所屬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病管制署)開立之繳款書,向國庫或國庫代理銀行繳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之規定,得<u>以現金</u>向疾病管制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u>遊艇證書</u>登載之總噸位。</p> <p><u>本辦法所稱客船</u>,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之總噸位。</p>	<p>一、配合實務,我國籍遊艇之總噸位係登載於遊艇證書上,爰就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增訂本辦法所稱客船係依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第四條 <u>預防接種或藥品</u>之收費,規定如下:</p> <p>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p> <p>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p> <p>三、<u>瘧疾預防藥品</u>: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p>	<p>第四條 預防接種,收費如下:</p> <p>一、黃熱病疫苗<u>接種</u>: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u>接種</u>: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瘧疾預防藥品費,</p>	<p>一、為反映行政成本,調整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之處理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考量瘧疾預防藥品美爾奎寧(mefloquine),已取得藥品許可證,可由醫院自行採購;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艾德奎諾(iodoquinol),常因藥廠停產致無法</p>

<p><u>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u></p> <p><u>四、阿米巴性痢疾藥品：</u> <u>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四元。</u></p> <p><u>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u></p>	<p><u>指美爾奎寧（mefloquine）或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atovaquone + proguanil）藥品費，收費基準如下：</u></p> <p><u>一、美爾奎寧：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u></p> <p><u>二、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u></p> <p><u>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指艾德奎諾或巴龍黴素藥品費，其收費基準如下：</u></p> <p><u>一、艾德奎諾（iodoquinol）：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三元。</u></p> <p><u>二、巴龍黴素（paromomycin）：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四元。</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疫苗與藥品採購成本及收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u></p>	<p><u>供貨；為利彈性調整採購，不再明定採購藥品名稱，爰將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移列修正並增訂為第一項三款及第四款。</u></p> <p><u>三、配合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移列，第四項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五十元。</u></p>	<p><u>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新臺幣二百元，加簽新臺幣一百五十元。</u></p>	<p><u>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 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費，以船舶噸位計算； 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千噸位以下：每 張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一萬 噸位：客船，每張 新臺幣五千元；其 餘船舶，每張新臺 幣四千元。</p> <p>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 位：客船，每張新 臺幣六千三百元； 其餘船舶，每張新 臺幣五千元。</p> <p>四、超過五萬噸位：客 船，每張新臺幣七 千五百元；其餘船 舶，每張新臺幣六 千元。</p>	<p>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 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費，以船舶噸位計算； 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千噸以下：每張 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超過一千噸：每張 新臺幣四千元。</p>	<p>參酌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 進國家實務作法，各地區 所徵收客船費用均高於貨 輪。另考量客船旅客互動 密集，為防止發生群聚疫 情；針對其特殊設施(備) 所採取之衛生檢查，如旅 客醫療設施、儲存、製備 及供應旅客餐飲的設備及 空間、娛樂及運動設施等， 所需檢查時間、深廣度及 專業度等成本較高，故調 升船舶噸位超過一千之客 船的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 費收費基準；並依船舶噸 位數增訂收費級距，爰修 正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 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 定。</p>
<p>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 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 其補發、換發、延期、 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 之簽證費，每張新臺幣 一千元。</p>	<p>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 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補 發、延期、放行或更改 船名、國籍等簽證費， 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 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 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 元。</p>	<p>第八條 屍體出境准許證 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 每張新臺幣二百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p>	<p>第九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 費，按船舶入國(境) 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 如下：</p> <p>一、審查檢疫費：以電 子通訊審查檢疫，</p>	<p>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 費，按船舶入境每次計 算；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審查檢疫費：以電 子通訊審查檢疫， 每艘新臺幣一千</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 明，調升噸位超過一 千之客船的登船檢疫 費收費基準；並依船 舶噸位數增訂收費級</p>

<p>每艘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登船檢疫費：</p> <p>(一)一千噸位以下： 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u>客船</u>，每艘新臺幣一千九百元；<u>其餘船舶</u>，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u>客船</u>，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其餘船舶</u>，每艘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u>客船</u>，每艘新臺幣三千二百元；<u>其餘船舶</u>，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五)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u>客船</u>，每艘新臺幣四千四百元；<u>其餘船舶</u>，每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六)超過五萬噸位：<u>客船</u>，每艘新臺幣六千三百元；<u>其餘船舶</u>，每艘新臺幣五千元。</p> <p>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p>	<p>元。</p> <p>二、登船檢疫費：</p> <p>(一)一千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超過五千噸至一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超過一萬噸至三萬噸：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五)超過三萬噸至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六)超過五萬噸：每艘新臺幣五千元。</p> <p>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p> <p>一、遊艇：五百噸以下者。</p> <p>二、無動力駁船：拖船已徵收前項費用者。</p>	<p>距，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p> <p>二、無動力駁船：<u>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u>徵收費用者。</p>		
	<p>第十一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使用溴化甲烷者：</p> <p>(一) 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九千元。</p> <p>(二) 超過一百五十噸至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二十五元。</p> <p>(三) 超過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十六元。</p> <p>二、使用毒餌或其他藥品者：</p> <p>(一) 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超過一百五十噸：超過部分，每噸新臺幣五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港埠檢疫規則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第十七條規定，對於有散播傳染病之虞的運輸工具由檢疫單位進行消毒措施，修正為運輸工具依檢疫單位指示，進行消毒措施，爰予刪除徵收消毒費項目。</p>
	<p>第十二條 貨櫃蒸燻消毒費，每只貨櫃新臺幣四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p>
	<p>第十三條 進口貨物消毒費之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百噸以下：每批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超過一百噸至五百噸：每批新臺幣五千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p>

	<p>三、超過五百噸至一千噸:每批新臺幣八千元。</p> <p>四、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五、超過五千噸:每批新臺幣二萬五千元。</p>	
	<p>第十四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依其總噸位計算。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並以一百立方呎為一噸；不足一噸者，以一噸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應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內實施，因可歸責於船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者，應由船方重新提出申請；船方申請於上班時間外實施者，加收其費用二分之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u>船舶公司</u>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八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輪船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u>經疾病管制署</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u>修正發布之<u>第四條修正條文</u>，自<u>九十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施行日期。</p>
--	---	----------------------